

分類 政軍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117 版面：一版

優秀運動選手服役規定 可望大幅放寬

亞奧運動國手役男 只需當兵2個月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行政院昨天召開跨部會的兵役法修訂會議，會中決定放寬現行優秀運動選手服役規定，改以入選「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」者只須接受兩個月軍事訓練，即服「乙種補充兵役」的條文加以替

代；如果立法作業順利，入選明年奧運國手或參加去年亞運的役男將率先受惠。

草案中「有關優秀運動選手」的部分是第17條第一項第二款，將明訂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員入伍後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兩個月內的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運用，也就是該法完成修訂及立法作業後，優秀運動選手元月前就可過關，慢的話，明年四月五月也可完成三讀。

這項會議由政務委員陳健民主持，與會的各部會及縣市代表都是男性，只有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親自出席，以示慎重。結果「萬綠叢中一點紅」，格外獲得重視，所提的建議順利得到支持和接納；兵役法草案接著將送行政院會討論，通過後再送立法院審議，由於列為絕對優先法案，要配合「社會替代役」明年七月起實施，快的話，本會期即明年

不須再像現在服兩年或三年兵役，或在新兵訓練中心接受三個月入伍訓練，再調出來到國家訓練中心或國軍培訓隊繼續運動訓練，有助於建立國家運動訓練體系一貫化及完整性。

體育界多年來一直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有所突破，體委會成立後也不斷和內政部、國防部協商，到今天終於露出曙光；趙麗雲指出，關鍵在於體委會提出「南韓經驗」做佐證，南韓規定獲得奧運前三名或亞運金牌選手只須接受30天軍事教育，有效激勵運動員為國爭光，獲得與會者認同，更感謝陳健民、內政部、國防部支持。

至於「體育競技代表隊」如何定位，趙麗雲認為必須從嚴，才不會使政策美意落空，對象至少須是奧、亞運國手，體委會也會訂定辦法嚴格管理，絕不容許出現夾帶「黃魚」、走法律漏洞的情形。

在縮短役期的努力有了成果之後，優秀運動員到軍中的培訓問題壓力減輕不少。但趙麗雲指出，體委會仍將繼續和國防部、參謀本部協調國軍培訓隊繼續設置的問題，她將拜會參謀總長湯曜明，徹底解決選手入伍往往就無法繼續訓練的瓶頸。

